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林美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見本院卷第64頁），並由陳佳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8頁），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拾獲訴外人賴信任向伊申請之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信用卡）後，持系爭信用卡，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時間、商店、地點，盜刷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盜刷金額購物，使伊因而對各特約商店墊付上開款項，致伊共計受有新臺幣（下同）1萬8,851元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8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於偵查中提出系爭信用卡交易明細表、消費簽單影本、監視器翻拍畫面等（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99號卷第21至27頁）為憑，並有賴信任之客戶消費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2至63頁）可考；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再被告因前揭盜刷系爭信用卡、偽造簽單等行為，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95號判決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至20、22所示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00日，嗣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同年6月18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5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

01 情，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無訛，則被告以上
02 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致原告受有1萬8,851元損害，原告
0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萬8,851元，
04 自屬有據。

0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2 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
13 3年5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有
14 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3號卷第7
15 頁），被告經此起訴請求後，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
16 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7 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18 屬有據。

19 (四)、又原告雖併援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以客觀
20 訴之合併，請求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然本院已認原告依同
21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請求為有理由，就其依同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之請求有無理由，即無庸再論。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4 付1萬8,851元，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7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

法官 劉瓊雯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芝箴

附表：

編號	時間 (民國)	商店	地點	盜刷金額 (新臺幣)	罪名與宣告刑
1	111年9月12日 19時27分許	台灣麥當勞-07 8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	244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 財罪，累犯，處 拘役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111年9月13日 22時49分許	台灣麥當勞-07 8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	100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 財罪，累犯，處 拘役伍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3	111年9月30日 2時7分許	台灣麥當勞-29 1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	217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 財罪，累犯，處 拘役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4	111年9月30日 2時57分許	台亞承德店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	126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 財罪，累犯，處 拘役伍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5	111年9月30日 11時33分許	台灣麥當勞-07 8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	249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 財罪，累犯，處 拘役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11年9月30日 22時37分許	台灣麥當勞-554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00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1年10月7日 16時59分許	台灣麥當勞-201	新北市○○區 ○○街00○0號	200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11年10月7日 18時56分許	台灣麥當勞-078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52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11年10月10日 4時43分許	台灣麥當勞-291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67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11年10月12日 2時8分許	台灣麥當勞-201	新北市○○區 ○○街00○0號	225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11年10月12日 4時21分許	台亞三重自強路店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	131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11年10月13	台灣麥當勞-07	臺北市○○區	199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

	日8時42分許	8	○○路0段000號		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11年10月13日15時32分許	台灣麥當勞-300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10	274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11年10月13日15時33分許	台灣麥當勞-300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10	100元	
15	111年10月13日22時38分許	台灣麥當勞-41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00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111年10月13日23時57分許	台灣麥當勞-078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45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111年10月14日19時53分許	台灣麥當勞-201	新北市○○區○○街00○0號	250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111年10月18日11時29分許	台灣麥當勞-078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67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111年10月19日1時46分許	台灣麥當勞-291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98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0	111年10月19日1時48分許	台灣麥當勞-291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75元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111年10月19日2時52分許	台灣麥當勞-291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92元	
22	111年10月19日4時12分許	台亞承德店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29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111年10月19日13時許	統一超商新天強店	臺北市○○區○○路00號	130元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111年10月19日13時4分許	統一超商新天強店	臺北市○○區○○路00號	30元	
25	111年10月19日15時31分許	昭寶堂黃金珠寶	新北市○○區○○街000號	1萬5,151元	林美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111年10月19日16時2分許	昭寶堂黃金珠寶	新北市○○區○○街000號	4,500元 (交易失敗)	
27	111年10月19日22時21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金勇店	新北市○○區○○路000號	45元 (交易失敗)	林美瑜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